

证券代码：839678

证券简称：东湖高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规范。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各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应该单独设置，不得将多次募集资金混同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

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